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江河机械厂产业园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鲁山县江河机械厂产业园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商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5112.84万元，资产总额为5677.79万元，属于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 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商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